附件 2

《新疆果树和防护林腐烂病快速检测技术规程》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（含目的意义）

果树腐烂病俗称臭皮病、烂皮病，是由苹果黑腐皮壳属(*Valsa* spp.，无性态为壳囊孢属 *Cytospora* spp.)真菌引起的发生在苹果树上的病害，果树腐烂病的发生可导致果树整体树势凋零、树主干和枝干枯萎死亡、最后整株死树，直至整个果园毁灭。该病害发病迅速，传播快，感病造成危害严重，病原菌可通过雨水、修剪伤口等方式进行传播，并且具有潜伏侵染的特性，病原菌可在病部存活 4 年左右之久，化学药剂对苹果腐烂病的防治效果并不明显。此外，该病害病原菌还可侵染除苹果以外的香梨、红枣、核桃、桃树和杨树等，这些果树多是新疆荒漠绿洲生态区的优势特色果树，防护林在防护农田，防风固沙方面提供了强力的生态保障。然而在新疆林果产业快速发展过程中，苹果树、核桃树和杨树的腐烂病发生严重，严重制约新疆林果产业的发展，影响了新疆果农们的经济收入，影响了新疆防风固沙工程的顺利推进。因此，对发生在新疆的果树腐烂病进行检测鉴定，做到对病株及时发现，及时清除，减少病原菌传播危害成为关键。

本技术规程对果树腐烂病从病原分离、生长形态、分子 PCR 快速检测鉴定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范性的技术规程制定，相关部门可根据本技术规程在苹果、梨和杨树等树木的树干、幼树、苗木和果实中

进行检测，及时发现病原并及时铲除。本技术规程依托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（科技援疆计划）项目《新疆苹果树腐烂病生物和化学协同防控技术开发》（项目编号：201491150；执行年限：2014-2016）；新疆高层次引进人才工程（执行年限：2015-2017）；国家自然基金项目《新疆红枣园林果树木腐烂病菌遗传多样性及致病力分化研究》（项目编号：31660034；执行年限：2017-2020）；兵团青年科技创新项目《新疆主要林果腐烂病菌种类鉴定及其关键防治技术研究》（项目编号：2014CB002；执行年限：2014-2016）等项目开展实施，特制定此标准。

二、起草工作简要过程（含主要参加单位及工作组成员）

根据任务要求，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应用研究所于2021年 1月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，组织标准编制工作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、编写大纲，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。同时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GB/T 20000.2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指南第2部分：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》，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，进行了探讨和研究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查阅相关国际、国内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省市的地方标准，经过技术调研、咨询、试验，于2022年3月编写完成了地方标准《新疆果树和防护林腐烂病快速检测技术规程》的草案稿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应用研究所，石河子大学农学院，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、阿克苏地区食品安全检

测中心、阿克苏地区林业推广技术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宋素琴，赵思峰，郭文超，张志东，张王斌，高雁，楚敏，谭慧林，唐琦勇，冶海林，曹焕，刘倩倩，顾美英

本文件实施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、石河子大学农学院。

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（0991-4520524）、石河子大学农学院（0993-2058970）。

三、编写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本文件按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3344　苹果腐烂病抗性鉴定技术规程

GB/T 6682　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SN/T 3069　苹果和梨果实球壳孢腐烂病菌检疫鉴定方法

DB51/T 2166 微生物检测领域培养基和试剂验证指南

四、技术经济分析论证和预期的经济效益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林果业是新疆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之一，是支撑新疆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当前，腐烂病成为危害果树和防护林的主要病害之一，造成果园损失在 30%以上，严重在 80%以上，甚至毁园；是制约新疆林果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和防护林安全生产的重

要因素之一 。新疆特色林果腐烂病存在的问题：病原种类及发生规律不清楚，防治存在盲目性。分布危害不明、缺乏高效的检测技术。对发生在新疆的果树腐烂病进行检测鉴定，做到对病株及时发现，及时清除，减少病原菌传播危害成为关键。本标准将为新疆果树和防护林腐烂病的预测预报提供技术指导，提前预警，提早防控，降低农药使用量，使果树种植户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水平对比

目前尚无相关的国际标准。

六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与现行的标准不重复、不冲突。

七、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和建议

本标准发布后，建议及时在公众媒体、行业内部进行公开宣传，使相关企业和种植户积极主动参加培训。建议标准归口单位进行贯标指导，组织标准宣贯培训班，由标准制定人员主讲。设立专门的答疑或咨询部门或网站，为有需要的部门提供技术服务。可在阿克苏、库尔勒、喀什等地区进行示范，并定期对本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。

八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